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有均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於113年5月中旬起至113年6月中旬止，反覆、延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非法之「AMG SPORT」賭博網站為下注之賭博行為，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

（二）爰審酌被告在營區以網際網路下注賭博，所為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營區內之秩序，並有害國軍形象，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其賭博犯行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惡性非重，賭博金額非鉅，犯罪後亦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廖宜君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14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
16 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4 者，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軍偵字第78號

01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竹縣○○市○○○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係陸軍步兵第206旅第五營戰支連上等兵，竟基於賭
08 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中旬起至同年6月中旬止，在新
09 竹縣○○鎮○○路00號犁頭山營區內，利用其所持用之行動
10 電話連結至網際網路，於通訊軟體LINE提供而取得該賭博網
11 站帳號、密碼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

12 「AMG SPORT」賭博網站（<https://1688xinxin.com>），復
13 綁定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以新臺幣
15 1元兌換該網站1點之比例轉換成賭博點數，與該網站對賭體
16 育球類運動，其賭博方式係以選定運動項目之比賽結果作為
17 簽注之標的，若投注之球隊獲勝，即可依賠率贏得彩金，若
18 投注之球隊落敗，則賭資全歸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
19 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

20 二、案經新竹憲兵隊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新竹憲兵隊詢問及偵查中
23 坦承不諱，復有被告名下帳戶存摺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
24 紀錄翻拍畫面、AMG SPORT網頁列印查證報告書等附卷可
2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前段之賭博、陸
27 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等罪嫌。被告於
28 犯罪事實欄所述期間，以上開方式為賭博行為，應係基於相
29 同賭博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空間所實施之犯行，各舉動
3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31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1 為。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賭博、陸
02 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等罪嫌，為想像
03 競合犯，論以法定刑較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
04 之在營區賭博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8 ，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23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
25 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與否，沒收之。